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志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73,232,689.86 | 920,145,334.95 | 7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2,151,427.83 | 88,040,162.63 | 9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5,558,012.93 | 84,505,487.13 | 9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8,935,301.28 | 13,571,042.95 | 1,29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8 | 8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8 | 8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 | 1.91% | 1.4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总资产（元） | 8,383,084,967.63 | 8,132,638,586.27 | 3.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178,582,869.85 | 5,021,964,849.18 | 3.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550,856.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23,057.89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84,757.1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63,543.81 | |
| 合计 | 6,593,414.9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9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2% | 174,991,840 | 0 | 质押 | 85,000,000 |
| 邢运波 | 境内自然人 | 11.94% | 135,528,925 | 101,646,694 | | |
| 刘昕 | 境内自然人 | 2.96% | 33,620,000 | 0 | | |
| 孙海涛 | 境内自然人 | 2.13% | 24,214,246 | 18,160,684 | | |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9% | 21,404,388 | 0 | | |
| 郇心泽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4,825,049 | 0 | | |
| 于作水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4,825,049 | 0 | | |
| 曲源泉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4,825,049 | 0 | | |
| 洪君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4,825,049 | 0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其他 | 0.97% | 10,999,902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174,991,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991,840 | | | |
| 邢运波 | 33,882,231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82,231 | | | |
| 刘昕 | 33,6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620,000 | | | |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1,404,38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04,388 | | | |
| 郇心泽 | 14,825,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25,049 | | | |

| | | | |
|--------------------------|--|--------|------------|
| 于作水 | 14,825,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25,049 |
| 曲源泉 | 14,825,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25,049 |
| 洪君 | 14,825,04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25,049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 10,999,9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99,902 |
| 姜静 | 10,533,6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33,67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1) 邢运波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运波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1.63% 股权；孙海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9.22% 股权；郇心泽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于作水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曲源泉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洪君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2)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为一致行动人。(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p>公司股东刘昕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620,000 股。</p>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9,826.20 | 27,078.11 | 22,748.09 | 84.01% |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1.00 | 22,001.00 | -20,600.00 | -93.63% | 主要系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
| 应收账款 | 165,944.12 | 124,497.35 | 41,446.77 | 33.29% |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账期内的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 | 79.5 | -29.5 | -37.11% |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 预付款项 | 5,406.10 | 2,627.08 | 2,779.02 | 105.78% |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028.08 | 3,026.54 | -1,998.46 | -66.03% | 主要系本期收回押金保证金所致。 |
| 在建工程 | 17,371.72 | 10,695.57 | 6,676.15 | 62.42% | 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4,657.93 | | 4,657.93 | 100.00% | 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8 | 471.63 | -432.83 | -91.77% | 主要系上期购买设备本期已到位。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3.58 | 2,707.74 | -1,924.16 | -71.06% | 主要系上期计提薪酬本期已发放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75.6 | 135.84 | -60.24 | -44.35% |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减少，相应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减少。 |
| 租赁负债 | 3,717.21 | | 3,717.21 | 100.00% | 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
| 库存股 | 9,549.50 | 6,982.25 | 2,567.25 | 36.77% |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去年同期金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57,323.27 | 92,014.53 | 65,308.74 | 70.98% | 主要系受国内货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
| 营业成本 | 120,893.73 | 68,334.84 | 52,558.89 | 76.91% |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
| 研发费用 | 7,869.88 | 5,367.37 | 2,502.51 | 46.62% | 主要系公司致力于产品研发，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 |
| 财务费用 | 102.05 | 1,111.55 | -1,009.50 | -90.82% |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
| 其他收益 | 235.48 | 855.47 | -619.99 | -72.47% | 主要系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208.42 | 11.54 | 196.88 | 1706.07% | 主要由于购买一年期理财到期收益到账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88.33 | -1,173.58 | -714.75 | -60.90% |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0 | 1.4 | -1.4 | -100.00% | 主要系去年同期由于供应商延期交付罚款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55.09 | 516.29 | -261.2 | -50.59% | 主要系去年同期新冠疫情捐赠增加。 |

3、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893.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536.43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03.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515.61万元，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90.9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624.90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宜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40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为190,000份；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53,548份，行权增发股份15,453,548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861%（截止2021年2月5日，总股本为1,134,840,378股），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380,500.3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解质押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4,99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天润联合集团

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57%，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2021年01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 | 2021年0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 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 2021年02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 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 2021年03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董事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认真研究、讨论,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并制定具体回购方案。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008)。

2020年2月8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0-009)。

2020年2月11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回购股份报告书》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10)。

2020年3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6,4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0年7月10日，由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0-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对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和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4、2020-040、2020-042、2020-049、2020-056、2020-059、2020-066、2020-068、2021-001、2021-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861%（截止2021年2月5日，总股本为1,134,840,378股），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380,500.3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邢运波 | 其他承诺 | 本人邢运波，就保持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2018年02月28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 天润联合集团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 本公 | 2009年08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融资时所 作承诺 | 有限公 司 |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 司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 本公司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3) 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 开支。 | 月 21 日 | | 承诺。 |
| | 邢运波 |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 本人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3) 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 开支。 | 2009 年 08 月 21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承诺。 |
| | 天润联 合集团 有限公 司 |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 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2009 年 08 月 21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承诺。 |
| | 邢运波 |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 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 2009 年 08 月 21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承诺。 |

| | | | | | | |
|---------------------------------------|------|--------|--|--|--|--|
| | | 用方面的承诺 | 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和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793.46 | -- | 36,952.15 | 20,528.97 | 增长 | 50.00% | -- | 8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 | 0.33 | 0.18 | 增长 | 50.00% | -- | 83.33%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受国五切换成国六的排放法规升级、国三汽车淘汰、治超治限持续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货车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产品订单饱满，产品销量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 | | | | | | |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23,200 | 1,401 | 0 |
| 合计 | | 23,200 | 1,401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